

2015年10月15日 星期四
编辑 胡正球 | 组版 胡燕舞 | 校对 陈文彪

公安部原副部长李东生受审 涉嫌受贿2198万余元

据新华社电 10月14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公安部原副部长李东生受贿一案。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起诉指控:1996年至2013年,被告人李东生利用其担任中央电视台副台长,公安部党委委员、副书记、副部长,中央政法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北京雷明顿广告发展中心某实际控制人、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11个单位和个人,在获取广告代理权、调动工作、案件处理、户口办理等事宜上提供帮助。2007年至2013年,李东生直接或通过其亲属索取、非法收受上述单位或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198万余元,应以受贿罪追究李东生的刑事责任。

法庭上,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李东生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李东生还进行了最后陈述。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另据中新社电 2013年12月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发布消息称,中央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公安部党委副书记、副部长李东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组织调查。同月,中组部证实,公安部副部长李东生涉嫌严重违纪被免职。

2014年6月,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发布消息,依据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决定给予李东生开除党籍处分,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由监察部报请国务院批准给予其行政开除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14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确认政治局之前作出的给予李东生等人开除党籍的处分。



新闻链接 李东生简历

李东生,男,汉族,1955年12月生,山东诸城人,198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3年4月参加工作,上海复旦大学新闻系毕业,大学学历。曾任中共中央委员,中央政法委员会委员,公安部副部长、党委副书记(正部长级),副总警监警衔。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另据《南方都市报》报道,进入公安部之前,李东生并无政法工作经历。公开简历显示,李东生20岁赴复旦大学新闻系就读,毕业后到中央电视台从摄影记者干起,并在中央电视台“扎根”20多年,历任中央电视台新闻部时政组副组长、政文部副主任、新闻采访部副主任、主任、新闻中心主任和副台长。

河南国家级贫困县太康 因秸秆禁烧被约谈 罚2000万元

据《中国青年报》报道 随着冬小麦陆续开始播种,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环保局副局长陈慧娟终于可以稍微松口气。之前的半个多月里,每天早上9点到晚上11点,她都要在自己负责督导的4个乡镇里跑上几个来回,查看禁烧指挥部里乡镇干部的在岗情况。

秋收季节秸秆焚烧是产粮大省河南每年都会遇到的问题。今年,河南省尤为重视秸秆禁烧工作,来自官方的消息,河南省政府今年成立了9个督查组督查禁烧情况,每出现一个火点,省财政扣拨所在地县(市、区)财力50万元。

然而,进入秋收农忙以后,截至10月7日,河南全省共监测到228个火点,主要集中在10月1日,当天有206个火点;18个省辖市中仅周口市就有火点115个,占全省总数的50%。

因秸秆禁烧不力,河南10多个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被集中约谈。

9月30日,周口市人民政府发布通报称,国家级贫困县太康县在今年秋季秸秆禁烧工作中存在诸多问题。通报明确提到,太康县被省政府约谈问责,给周口市秸秆禁烧工作带来“极大被动,造成了很坏的社会影响”。为此,经周口市政府研究,给予太康县通报批评,并给予先期经济处罚2000万元。

此外,太康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张保华,太康县副县长马俊美,太康县政协副主席马建学,太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思民等多名分管或分包的县处级干部也因此受到通报批评。

重令之下,不少基层干部整个“十一”假期都在田里“严防死守”,日夜“连轴转”。

95岁老人公交遇“三只手” 一拳将小偷打趴下

本以为找了个软柿子,没想到却碰在石头上。近日,一小偷在重庆115路公交上对一95岁的老人行窃,被老人一拳打得站不起身。据悉,老人唐礼贤是硬气功师,每天坚持3小时的硬气功锻炼。他还曾出手教训抢劫犯。

2007年,媒体就曾报道过唐礼贤街头练功的新闻。1991年,71岁的唐老参加了一个硬气功培训班。为了提高,他后来又去两路口体育馆硬气功辅导站进行“加强”训练。作为一位大龄、多病的锻炼者,教练当时也觉得硬气功不适合他。不过,唐老并没有放弃。医好伤后,他冬练三九夏练三伏,用棒子捶打自己。

“喝!哈!”随着一声声响彻房间的呼声,唐老当着记者的面,表演了劈叉、运“气”等武术,还用一把足足8斤重的铁锤捶打腹部、胸口、背部和头顶。在捶打前,他运过气的腹部和胸口明显鼓了起来。“他还经常让别人来击打他的腹部和胸口,拳拳砸身,击打者却大喊手疼。”

据《重庆晨报》



致39死老年公寓 火灾调查报告获国务院批复 处理58人

据中新社电 近日,国务院批复河南平顶山“5·2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同意调查组对事故原因认定和对58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其中鲁山县康乐园老年公寓法定代表人、院长范花枝等31人已由司法机关采取措施,河南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冯昕等27人将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5月25日,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康乐园老年公寓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39人死亡、6人受伤,过火面积745.8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2064.5万元。

调查认定,该事故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康乐园老年公寓不能自理区电器线路接触不良发热,高温引燃周围的电线绝缘层、聚苯乙烯泡沫、吊顶木龙骨等易燃可燃材料,造成火灾。建筑物大量使用聚苯乙烯夹芯彩钢板(聚苯乙烯夹芯材料燃烧的滴落物具有引燃性),且吊顶空间整体贯通,加剧火势迅速蔓延并猛烈燃烧,导致整体建筑短时间内垮塌损毁;不能自理区老人无自主活动能力,无法及时自救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事故的间接原因为:康乐园老年公寓违规建设运营,管理不规范,安全隐患长期存在;地方民政部门违规审批许可,行业监管不到位;地方公安消防部门落实消防法规政策不到位,消防监管不力;地方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执法监督工作不力,履行职责不到位;地方政府安全生产属地责任落实不到位。

目前,康乐园老年公寓法人代表范花枝、鲁山县民政局原局长刘大纲、鲁山县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梁凯等31人已被司法机关采取措施。国务院同意调查报告提出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理建议,对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市长张国伟、河南省民政厅厅长冯昕、鲁山县县委书记李留军以及河南省公安消防总队党委书记李留军、防火监督部部长韩建平、27名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给予相应党纪、政纪处分;责成河南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作出深刻检查;责成平顶山市委向河南省委作出深刻检查,河南省纪委对平顶山市委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诫勉谈话,河南省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约谈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我国拟修保险法设“反悔权”征求意见稿规定 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人身保险合同——

投保20日内反悔 可退全款

据《法制晚报》报道 昨天上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民意,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人身保险合同,设不得少于二十日的“反悔权”。

记者注意到,本次保险法修改共新增24条,删除1条、修改54条,修改后共9章208条。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15年11月14日前,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通过网站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或以写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意见稿加强了对消费者的保护,完善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权益保护措施。明确引入保险消费者概

念,进一步突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监管导向。

意见稿新增规定,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人身保险合同,应当约定犹豫期。投保人在犹豫期内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及时退还全部保险费。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单之日起算,不得少于二十日。

意见稿还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增加禁止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的规定。

意见稿还增加规定,保险合同内容应当包括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联系方式。